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9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铂力特”）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同时按照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内容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1、发行人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80万元，较上年同期-37.99万元减少217.81万元，发行人披露主要是公司在2018年6月搬迁至产业基地并在2018年下半年投入使用，相关成本费用同比上升所致。请进一步量化披露搬迁至产业基地对成本费用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对审计截止日后业绩下滑原因披露是否准确、充分，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一）补充披露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六）2019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中补充披露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在相关产品顺利完成交付验收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1-6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844.50万元，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7,738.27万元相比增长40.14%，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80万元，较上年同期-37.99万元减少217.81万元，**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0.05万元，较上年同期-403.39万元减少256.66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在2018年6月搬迁至产业基地并在2018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同比新增**相关成本费用。**2019年上半年，公司因搬迁至产业基地，对比去年同期新增成本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生产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搬迁至产业基地新增折旧与摊销	380.29	124.86	9.89	21.16	536.20
新增水电费	86.16	73.39	-	-	159.55
新增职工福利费用 (通勤班车、食堂等费用)	57.67	22.28	13.16	37.76	130.86
合计	524.12	220.53	23.05	58.92	826.61

二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19年上半年，公司月平均员工人数为461人，较2018年同期月平均员工人数339人增加较多，相应职工薪酬费用（不含通勤班车、食堂等职工福利费）同比增加约560万元。同时，公司市场投入的增加、承担科研课题项目数量的同比增加亦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三是由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月加权平均借款余额为15,298万元，较2018年同期月加权平均借款余额7,168万元增长较大，导致2019年上半年公司利息费用同比增加约254万元。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在相关产品顺利完成交付验收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1-6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844.50万元，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7,738.27万元相比增长40.14%，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80万元，较上年同期-37.99万元减少217.81万元，**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0.05万元，较上年同期-403.39万元减少256.66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在2018年6月搬迁至产业基地并在2018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同比新增**相关成本费用，二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年上半年相应的经营管理支出、研发支出、员工薪酬、利息支出等费用均有所增长所致。**

3、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大风险因素”之“（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补充披露下述楷体加粗内容：

**2018年下半年，公司激光立体化成形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搬迁至新生产基地后，公司相应的折旧摊销、水电、员工通勤班车、员工食堂等费用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的经营管理支出、研发支出、利息支出、员工薪酬等费用增长较快。公司若不能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核查过程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搬迁至产业基地的情况进行了了解；

2、获取了公司2019年1-5月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明细表，以及公司2019年6月盈利预测报表，并对相关费用支出进行核查与分析，并与去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1、由于公司在2018年6月搬迁至产业基地并在2018年下半年投入使用，使2019年1-6月相关成本费用同比增长；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

的经营管理支出、研发支出、员工薪酬、利息支出等费用均增长较快。公司已对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补充分析与披露，同时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审计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后业绩下滑原因的披露准确，风险揭示充分。

问题2、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规定，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补充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发行人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利润总额的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200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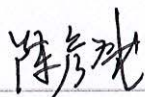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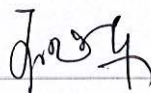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彦斌



李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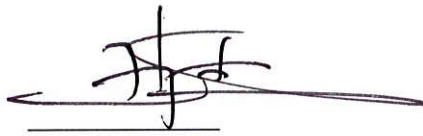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人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